

分析及說明：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之前身，為民國 45 年 5 月成立之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原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之分預算單位，為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爰於 88 年度依公司法規定改制成立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承辦國內營造工程、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礦場營運等工程，並代辦政府工業區開發業務，以及國內外相關投資開發建設工程業務等。

榮工公司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 96 年度辦理業務切割，將營造業務推動民營化，非營造業務移由安置基金專帳管理；惟受經營環境及工業區開發資金積壓等不利因素影響，該公司民營化作業延宕，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持續檢討並修正民營化方式，復經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間核定，改以核心業務資產作價移轉民營，未移轉民營部分，則由該公司賡續處理。嗣於 98 年 11 月 1 日該公司與亞翔公司合資成立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核心業務移轉民營；至未隨同移轉民營部分仍由該公司賡續處理，爰 99 年度榮工公司仍持續辦理原有未完工之營建工程及工業區開發等各項業務。

榮工公司核心業務完成移轉民營後，退輔會即研訂未移轉業務清理計畫報院核定，以為後續處理業務、資產及清償債務之依據，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以本（100）年底前完成清理為原則，該公司爰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清理計畫，編製清理預算。茲就該公司本年度清理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清理收入 124 億 1,196 萬 3,000 元。
- 二、清理費用 162 億 5,030 萬 2,000 元。
- 三、清理損失 38 億 3,833 萬 9,000 元。

另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資金之轉投資－增加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0,300		配合核心業務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